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朝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127）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方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何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方仪女士、何澜女士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孙湘滨女士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 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历任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职员、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经理助理、香港台友集团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副总裁、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担任本公司董事、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盛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园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方仪女士持有公司11,337,3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方仪女士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 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1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主管。

何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何澜女士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